

2024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监督抽检工作入围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ZB-23305)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监督抽检工作入围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财政资金,招标人为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年度预算为: 工程实体监督抽检97.994万元, 建材监督抽检76.69万元, 共174.684万元整(最终以财政下达预算资金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9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建筑工程材料监督检测; (002) 安全防护用品检测;
(003) 工程实体监督检测-主体结构、节能现场检测; (004) 工程实体监督检测-钢结构检测; (005) 工程实体监督检测-地基基础检测;
(006) 工程实体监督检测-套筒灌浆饱满性检测; (007) 工程实体监督检测-现场淋水监督检测、套内验收; (008) 建筑工程材料监督检测抽样;
(009) 消防产品检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建筑工程材料监督检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评估证书; 具有专业乙级及以上检测能力; 符合国家及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 三年内无相关检测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

(002安全防护用品检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评估证书; 符合国家及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 三年内无相关检测行为行政处罚

记录；；

(003工程实体监督检测-

主体结构、节能现场检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评估证书；具有专业乙级及以上检测能力；符合国家及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三年内无相关检测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004工程实体监督检测-

钢结构检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评估证书；具有专业乙级及以上检测能力；符合国家及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三年内无相关检测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005工程实体监督检测-

地基基础检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评估证书；具有专业乙级及以上检测能力；符合国家及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三年内无相关检测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006工程实体监督检测-

套筒灌浆饱满性检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评估证书；具有专业乙级及以上检测能力；符合国家及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三年内无相关检测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007工程实体监督检测-

现场淋水监督检测、套内验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现场淋水监督检测需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套内验收需取得相应的评估证书；符合国家及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三年内无相关检测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008建筑工程材料监督检测抽样)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

定证书和评估证书；具有专业乙级及以上检测能力；符合国家及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三年内无相关检测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009消防产品检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应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CNAS)证书，且附表覆盖所投标包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所列全部检验项目对应的方法或该方法等同指向的其他标准检验方法。有效期应当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符合国家及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三年内无相关检测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6日 09时30分到2023年12月22日 16时30分

获取方式：邮件形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1日 14时00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888号1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11日 14时00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888号1楼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地 址：小木桥路683号4楼

联 系 人：任老师

电 话：1771755559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888号9楼

联 系 人：蒋晶晶、王慧俐

电 话：021-33567888-0991

电子邮件：jingjing_jiang@arcplus.com.cn、wanghuili16@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2024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监督抽检工作入围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2024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监督抽检工作入围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财政资金100%,招标人为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本项目年度预算为:工程实体监督抽检97.994万元,建材监督抽检76.69万元,共174.684万元整(最终以财政下达预算资金为准)。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024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监督抽检工作入围采购;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9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建筑工程材料监督检测;(002)安全防护用品检测;(003)工程实体监督检测-主体结构、节能现场检测;(004)工程实体监督检测-钢结构检测;(005)工程实体监督检测-地基基础检测;(006)工程实体监督检测-套筒灌浆饱满性检测;(007)工程实体监督检测-现场淋水监督检测、套内验收;(008)建筑工程材料监督检测抽样;(009)消防产品检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001建筑工程材料监督检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评估证

书;具有专业乙级及以上检测能力;符合国家及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三年内无相关检测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002

安全防护用品检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评估证书;符合国家及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三年内无相关检测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003-006

工程实体监督检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评估证书;具有专业乙级及以上检测能力;符合国家及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三年内无相关检测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007工程实体监督检测-

现场淋水监督检测、套内验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现场淋水监督检测需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套内验收需取得相应的评估证书;符合国家及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三年内无相关检测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008

建筑工程材料监督检测抽样)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评估证书;具有专业乙级及以上检测能力;符合国家及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三年内无相关检测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009

消防产品检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应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CNAS)证书,且附表覆盖所投标包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所列全部检验项目对应的方法或该方法等同指向的其他标准检验方法。有效期应当覆盖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符合国家及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三年内无相关检测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2、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报名时,招标人接受下级公司报名。同一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单位最多不能超过两家。同一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个标段投标。投标人可在符合前述要求前提下投报多个标段,入围原则详见评标办法。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自2023年12月16日起至2023年12月22日止,每天上午9:30-11:30时,下午13:30-16: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

1)将获取招标文件所需提交的资料准备齐全并扫描成电子文档,将该电子文档同时发送至如下电子邮箱:jingjing_jiang@arcplus.com.cn、wanghuili16@163.com。同时,需在电子邮件中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及收件邮箱等。

获取招标文件所需提交的资料如下: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评估证书(加盖公章, 请根据所投标段的资格要求提供, 各包件证书要求有重复的提供一份即可, 请注明标段号);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请注明项目名称及所投标段号);

2)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电子邮件后, 将对所收资料进行审验, 并将审验结果以电子邮件方式回复投标人。

3)资料审验不通过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回复投标人不予通过的理由, 投标人可在本公告第四条规定的时间内补正相关资料。

资料审验通过的投标人可按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招标文件费用支付二维码发送至投标人收件邮箱, 相关费用可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方式支付。待投标人回复登记表, 并提供相关费用支付截图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如有)发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可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投标人收件邮箱;也可由投标人前往指定地点领取。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应在登记表上签名确认。

招标文件领取点地址及联系方式: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888号9楼;联系人:蒋晶晶;联系方式:021-33567888-099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交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人资格的最终认定, 投标人对所交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评标时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将被否决。

3、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及《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纸质版原件, 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11日14:00时

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888号1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月11日14:00时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888号1楼会议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八、其他

标书费200元/标段, 售后不退。

九、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地 址:小木桥路683号4楼

联系人:任老师

电 话:1771755559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888号9楼

联系人:蒋晶晶、王慧俐

电话:021-33567888-0991、021-33567888-0992、13564678666

电子邮件:jingjing_jiang@arcplus.com.cn、wanghuili16@163.com